

副本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承辦人：賴欣怡
電話：02-25505500分機1055
傳真：02-25508112

10841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1410077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越南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基於調查需要，傾銷最後認定期限，經本部公告延長至114年5月11日，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4條及第18條規定辦理。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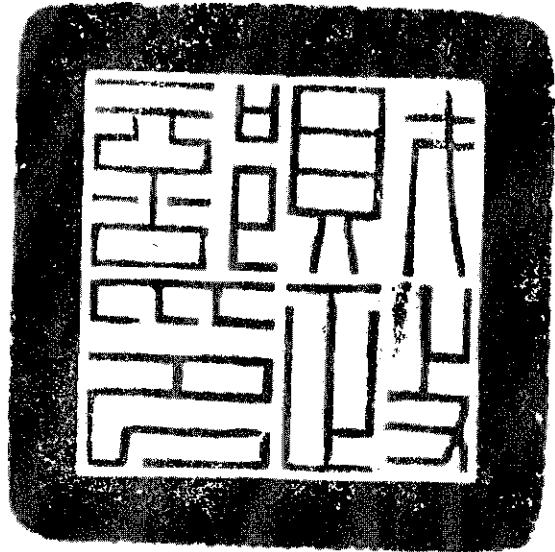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部長 莊翠雲

正本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141007747號
附件：



主旨：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越南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基於調查需要，傾銷最後認定期限，延長至114年5月11日。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4條及第18條。

部長 莊 率 雲